《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条例》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注释稿）

一、未申报或者虚假申报居住登记信息

（一）处罚依据。

《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申报义务人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申报或者虚假申报非深户籍人员提供的居住登记信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按照未申报或者虚假申报居住登记信息人数每人五百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二）处罚种类及幅度。

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按照未申报或者虚假申报居住登记信息人数每人五百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三）裁量阶次以及处罚裁量标准。

处罚标准明确具体，不分阶次。

（四）裁量阶次适用条件。

无。

二、未即时申报或虚假申报居住登记信息

（一）处罚依据。

《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申报义务人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申报或者虚假申报非深户籍人员提供的居住登记信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按照未申报或者虚假申报居住登记信息人数每人五百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二）处罚种类及幅度。

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按照未申报或者虚假申报居住登记信息人数每人五百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三）裁量阶次以及处罚裁量标准。

处罚标准明确具体，不分阶次。

（四）裁量阶次适用条件。

无。

三、未按时申报或虚假申报居住登记信息

（一）处罚依据。

《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申报义务人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申报或者虚假申报非深户籍人员提供的居住登记信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按照未申报或者虚假申报居住登记信息人数每人五百元处以罚款。

第四十条第二款：申报义务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申报或者虚假申报非深户籍人员提供的居住登记信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按照未申报或者虚假申报居住登记信息人数每人二百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二）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反第四十条第一款，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按照未申报或者虚假申报居住登记信息人数每人五百元处以罚款。

违反第四十条第二款，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按照未申报或者虚假申报居住登记信息人数每人二百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三）裁量阶次以及处罚裁量标准。

处罚标准明确具体，不分阶次。

（四）裁量阶次适用条件。

无。

四、拒绝配合申报或提供虚假居住登记信息

（一）处罚依据。

《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非深户籍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四条规定，拒绝向申报义务人或者房屋承租人提供居住登记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居住登记信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五百元罚款。

（二）处罚种类及幅度。

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五百元罚款。

（三）裁量阶次及处罚裁量标准。

处罚标准明确具体，不分阶次。

（四）处罚裁量阶次适用条件。

无。

五、未按时配合提供或提供虚假居住登记信息

（一）处罚依据。

《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房屋承租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向房屋出租人或者实际管理人提供非深户籍人员居住登记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居住登记信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按照未提供或者虚假提供居住登记信息人数每人五百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二）处罚种类及幅度。

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按照未提供或者虚假提供居住登记信息人数每人五百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三）裁量阶次及处罚裁量标准。

处罚标准明确具体，不分阶次。

（四）处罚裁量阶次适用条件。

无。

六、拒不配合抽查或采集居住登记信息

（一）处罚依据。

《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条例》第四十二条：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拒不配合公安机关以及受公安机关委托的出租屋管理机构抽查或者采集非深户籍人员居住登记信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一千元罚款。

（二）处罚种类及幅度。

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一千元罚款。

（三）裁量阶次及处罚裁量标准。

处罚标准明确具体，不分阶次。

（四）处罚裁量阶次适用条件。

无。

七、未按时报告违法犯罪活动

（一）处罚依据。

《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房屋出租人或者实际管理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发现其申报居住登记信息人员及其同住人利用居所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未报告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罚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情形的，并处五日以下拘留。房屋出租人或者实际管理人以外的申报义务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发现其申报居住登记信息人员及其同住人利用居所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未报告的，由公安机关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处罚种类及幅度。

1.房屋出租人或者实际管理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

由公安机关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罚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情形的，并处五日以下拘留。

2.房屋出租人或者实际管理人以外的申报义务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

由公安机关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三）裁量阶次及处罚裁量标准。

1.房屋出租人或者实际管理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

**较轻：**处二千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三千五百元罚款。

**较重：**处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处五千元罚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情形的，并处五日以下拘留。

2.房屋出租人或者实际管理人以外的申报义务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

**较轻：**处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两千元罚款。

**较重：**处两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四）处罚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以不履行报告义务的次数和其他严重情形作为认定裁量阶次的标准。

1.房屋出租人或者实际管理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

**较轻：**

初次未报告的。

**一般：**

曾因违反本规定被处罚，再次不履行报告义务的。

**较重：**

三次及以上不履行报告义务的。

**严重：**

（1）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实施严重暴力犯罪不报告的；

（2）阻挠他人报告或者在公安机关调查时故意隐瞒的；

（3）导致犯罪嫌疑人或者被通缉人员脱逃的；

（4）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2.房屋出租人或者实际管理人以外的申报义务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

**较轻：**初次未报告的。

**一般：**曾因违反本规定被处罚，再次不履行报告义务的。

**较重：**三次及以上不履行报告义务的。

（五）制定说明。

按照违法行为的次数、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八、不符合消防安全规定

（一）处罚依据。

《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利用居所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除对违法行为人依法处罚外，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规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发出限制使用令，限制该居所出租、经营等使用功能，或者依法查封、责令停止使用。

（二）处罚种类及幅度。

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发出限制使用令，限制该居所出租、经营等使用功能，或者依法查封、责令停止使用。

（三）裁量阶次及处罚裁量标准。

无。

（四）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无。

九、向无身份证件人员提供居所

（一）处罚依据。

《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条例》第四十四条：房屋出租人或者实际管理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人员居住的，由公安机关按照租住人数每人一千元的标准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处罚种类及幅度。

由公安机关按照租住人数每人一千元的标准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裁量阶次以及处罚裁量标准。

处罚标准明确具体，不分阶次。

（四）裁量阶次适用条件。

无。

十、伪造、变造居住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居住证

（一）处罚依据。

《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伪造、变造居住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居住证的，由公安机关处三千元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一千元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处罚种类及幅度。

由公安机关处三千元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一千元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裁量阶次以及处罚裁量标准。

**较轻：**处一千元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般：**由公安机关处三千元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四）裁量阶次适用条件。

以伪造、变造数量和危害性作为认定裁量阶次的标准。

**较轻：**

（1）涉案居住证数量仅一张的；

（2）尚未造成危害后果，且能够及时纠正或弥补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一般：**

伪造、变造居住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居住证的。

（五）制定说明。

按照伪造、变造数量和危害性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十一、非法扣押居住证

（一）处罚依据。

《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非法扣押居住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退还，按照扣押居住证数量每证五百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二）处罚种类及幅度。

由公安机关责令退还，按照扣押居住证数量每证五百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三）裁量阶次以及处罚裁量标准。

处罚标准明确具体，不分阶次。

（四）裁量阶次适用条件。

无。

十二、泄露、买卖、违法使用非深户籍人员信息

（一）处罚依据。

《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泄露、买卖、违法使用非深户籍人员信息的，由公安机关按照被泄露、买卖、违法使用信息人数每人一千元的标准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处罚种类及幅度。

由公安机关按照被泄露、买卖、违法使用信息人数每人一千元的标准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裁量阶次以及处罚裁量标准。

处罚标准明确具体，不分阶次。

（四）裁量阶次适用条件。

无。